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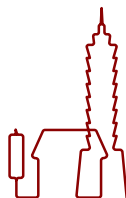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封面較下部份及首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10 Anson Road, #28-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閣下需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授權書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一直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http://www.snackemp.com)登載。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擴散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但不限於)：

- 保持社交距離及限制出席者人數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口罩
- 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因大規模人群聚集而構成傳播COVID-19疫情的重大風險。

為減低傳播COVID-19疫情的風險及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向股東及受委代表作出提醒如下：

#### 切勿出席

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隔離檢疫的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權利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藉填妥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地址載列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ii) 股東如對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有疑問，可以郵寄方式寄發至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穎怡女士收，以及電郵至[www.snackemp.com](http://www.snackemp.com)。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則有關問題將首先由主席或在場的其他董事回答，然後以書面回覆有關股東。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為擬出席人士量度體溫，體溫37.5℃或以上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須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會獲發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殺菌洗手液以供使用。
- (iii)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口罩及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距離，無戴口罩者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 (v) 本公司在法律或其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絕對酌情決定拒絕讓不遵守上述第(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隔離檢疫令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為符合保持社交距離規定，出席者的人數受到限制。當出席者人數達到大會場地的上限，將不得進入該場地。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4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 .....	6
投票表決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其他事項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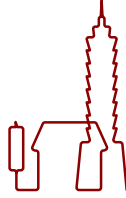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43)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10 Anson Road, #28-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額約為17,000,000坡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

## 釋 義

---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特別股息」	指	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625坡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執行董事：

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  
黃志達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霍志權先生 (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625坡仙(相等於3.59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全部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以坡元宣派並將以港元派付。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應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的每股特別股息將為3.59港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特別股息(倘宣派及派付)將為5,000,000坡元。待下文「(i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17,000,000坡元。於作出有關派付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結餘將約為12,000,000坡元。

#### (i)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乃屬答謝股東支持的合宜之舉。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東資金產生任何虧損，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以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特別股息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以現金形式派付予該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釐定有權獲得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之條款不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釐定獲派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之前派付的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10 Anson Road, #28-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且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http://www.snackemp.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監票人核實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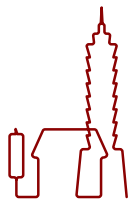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10 Anson Road, #28-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定以釐定獲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625坡仙(相等於3.59港仙)；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

謹啟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網站：<http://snackemp.com>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在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4. 待上述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所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次序釐定。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